

随着区块链技术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被监管部门严厉打击的虚拟货币出现死灰复燃势头。针对这一新情况，最近两天，多地监管部门宣布，新一轮清理整顿已经在全国展开。

11月22日，有接近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下称整治办）人士表示，区块链的内涵很丰富，并不等于虚拟货币。目前所有打着区块链旗号关于虚拟货币的推广宣传活动都是违法违规的。监管部门对于虚拟货币炒作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的打击态度没有丝毫改变。

据了解，目前监管部门已经通盘部署，要求全国各地全面排查属地借助区块链开展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打早打小。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监管部门将加大清理整顿虚拟货币及交易场所的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1 境内虚拟货币交易死灰复燃

早在2017年9月4日，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对ICO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明确向投资者筹集虚拟货币，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境内虚拟货币交易规模大幅下降，有效避免了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冲击。

此后，针对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向境内居民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并从支付结算端入手持续加强清理整顿。

但是近期蹭着区块链的热度，虚拟货币有卷土重来之势，部分非法活动有死灰复燃迹象。一方面，包括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价格出现飙升，市场出现类似“《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已经过时”等不当言论；另一方面，有些机构虽然不涉币，但打着区块链的名义搞非法金融活动。

比如，有些企业以“区块链创新”名义，在境内组织虚拟货币交易；以“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等为由，发行“××币”“××链”等形式的虚拟货币，发布白皮书，虚构使用生态，募集资金或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资产；有些机构为注册在境外的ICO项目、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引流、代理买卖服务等，甚至出现个别非法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或推广法定数字货币、打着“法定数字货币”噱头骗取投资人钱财。

本月13日，央行官网也发布公告澄清，目前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以及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请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不偏信轻信，防范利益受损。

虚拟货币≠区块链！打着区块链旗号实施虚拟货币的推广宣传活动都是违法违规

虚拟货币死灰复燃？整顿！



2 全国性清理整顿已拉开大幕

最近两天，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地的监管部门已经发出重拳出击非法虚拟货币的号令，全国性清理整顿的大幕已经开启。监管部门同时提醒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上述非法金融活动保持警惕，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谨防上当受骗。

11月21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一则“关于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提示称，近

期借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宣传，虚拟货币炒作有所抬头，部分非法活动有死灰复燃迹象，根据国家互金整治办相关部署，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上述非法活动展开排查取证，一经发现，将按照《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要求严肃处理。

11月22日下午，上海市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也表示，要加大监管防控力度，打击虚拟货币交易。下一步，将对

辖内虚拟货币业务活动进行持续监测，一经发现立即处置，打早打小，防患于未然。同时，两部门提醒广大投资者应注意不要将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混同，虚拟货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各种形式的虚拟货币业务活动，以及通过部署境外服务器继续面向境内居民开展ICO及虚拟货币交易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可向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当日晚间，记者了解到，为防范虚拟货币交易非法金融活动死灰复燃，切实保障广大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对以上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露头就打”原则，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会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对辖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等组织全面摸排，一经发现，将按照《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据报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应急中心也已开始全网搜排，对发现的新冒头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ICO活动，以及境外“出海”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及时处置。同时，支付机构被要求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目前部分地区已经建立技术搜排系统，有些地区的金融办则与应急中心建立实时技术接口，定期由应急中心搜排本地存在问题的网站，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据新华网

医保电子凭证来了！一人一码全国通用

上海等七省市率先开通，可办理所有医保业务

11月24日，全国医保电子凭证发布式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即日起在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7个省（市）的部分城市将陆续开通使用。这意味着今后全国参保人可以“看病不带卡，只用医保码”。

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医保电子凭证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参保人的唯一标识，是打通医保线上服务的金钥匙。与实体卡或其他电子卡相比，医保电子凭证有四个突出优点。

一是方便快捷。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实体卡，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经由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激活使用，十分方便。

二是应用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报销支付等医保各业务场景，一张电子凭证，可以办理所有的医保业

务。

三是全国通用。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凭证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可以说“一码在手，医保无忧”。

四是安全可靠。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和实人认证，采用国产加密算法，数据加密传输，动态二维码展示，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为方便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发了相应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届时参保人可在各大主流APP商城、应用商店下载使用。也可以打开支付宝“卡包”，选择“医保电子凭证”，并激活、进行身份验证后使用。在微信关注“我的医保”公众号，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也可以开通使用。

首期先行测试的7省市参保居民可以开通使用，后续全国其他地

区也将陆续开通使用。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应晓华认为，医保电子凭证相当于给了参保人一个互联网身份，挂号看病、诊疗、支付形成了完整的闭环，并且突破了地域限制，将极大地便利人们的看病买药行为，推动医保的管理和服务走向更高水平。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施子海表示，医保电子凭证的开通使用，标志着参保人将拥有一人一码的医保电子身份凭证，医保业务的办理和支付更加方便快捷。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不断探索创新，深入研究引入5G和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快完善电子凭证功能和推广应用，不断优化设计、完善功能、简化流程，提升群众使用体验，加强业务协同，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让更多便民举措更加广泛地惠及人民群众。

据人民网